

## 公告及送達

##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23088859號

主旨：蔡宗諺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M12314\*\*\*\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蔡宗諺君於111年9月1日晚間19時許，於本市信義區微風南山百貨公司2樓女廁內，對兒童進行偷拍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姚淑文 請假

副局長 鄭文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
授權人員決行